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22日會議資料文件

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件  
的判決對涉及大量與訟人的訴訟的影響

引言

2002年2月25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了上述終審法院的判決(2002年1月10日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1年第3號)對涉及多方與訟人的訴訟的影響。會上委員考慮了法律援助署署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文件，並同意(見會議記錄第24段)由律政司司長(“政府”)從法律政策的角度就會議提出的事宜給予意見。

問題

2. 政府認為，值得注意的是所察覺的問題，不單是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作出的解釋所引起。法庭的判決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失去其作為判例的價值，情況可以令在以前的訴訟中不屬與訟方的人士蒙受不利。這些情況包括一

- (1) 本地法例被修訂，以致該法例的司法解釋受到影響；
- (2) 普通法原則的司法判決受到後來制定的法例影響；
- (3) 一項司法判決(即使由最高級的法院作出)被後來的另一項司法判決所推翻；以及
- (4) 對《基本法》的司法解釋，受《基本法》的修訂影響(見會議記錄第22段)。

## 對立的價值

3. 政府認為，在處理上述情況時，必須考慮若干不同的價值，包括—
  - (1) 可以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法例；
  - (2) 更正未能反映立法原意的法定條文詮釋；
  - (3) 尊重獲法庭判決勝訴的與訟人的權利；
  - (4) 避免進行不必要的訴訟和浪費資源；
  - (5) 確定個別人士應享的權益；以及
  - (6) 利用同一方法處理相類案件以確保公正的凌駕性價值觀念。

## 解決方法

4. 從公法訴訟角度來看，居港權訴訟已澄清非與訟人在即使是法例不再有效時也可從有關判決得益的程度。該項澄清對調和上述對立的價值大有幫助。特別是終審法院已裁定，縱使法庭有關判決的判例價值已不再存在，判決對個別人士所提供的具體承諾是完全可以落實，因為他們可以同被視為與訟人(這些個別人士須可被認定為包括在有關承諾所惠及的人士之內)。
5. 日後進行公法訴訟時若涉及大批可能參與訴訟的申索人，我們可以作出這個承諾。這樣將可免除所有申索人都要參與訴訟的需要，而且可以確保他們全部均能受惠於法庭的最後判決或被有關判決所約束。
6. 政府已閱悉香港大律師公會 2002 年 2 月 21 日所提交文件的第 14 至 30 段，同時也贊同第 30 段所建議的謹慎處理手法。

7. 政府發現，在涉及尋求庇護的越南人和居留權申索人的司法覆核中，每名申請人的判決結果，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都屬敏感案情。因此，最終來說，也別無其他選擇，只有個別審核每宗案件。不過，一些法律事項適用於多宗案件，因此選擇樣本案件作全面訴訟，而將餘下的案件暫候處理，已證實是處理大量同類案件的有效辦法。政府須就相關的情況，考慮對某一特別案件作出承諾(包括訂明承諾條款，以及須受哪些條件限制)的做法是否恰當。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8. 據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文件第 29 段所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公布的諮詢文件，沒有集中討論涉及多方與訟人的司法覆核訴訟。另外，諮詢文件的目的是要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宜，即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非與訟人的影響。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實際上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沒有必要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來尋找解決方法。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4 月

#50455